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0-5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国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75,66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90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34,476,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4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45,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述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028,8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会议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有的北医医药100%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北医医药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拥有北医医药的全部股权。北医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合成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012,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合成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66,913,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其持有的北医医药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0月26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4.47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3,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目标资产及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100%股权。

以本次交易为评估目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号《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北医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135,458,368.21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会议同意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35,458,368.21元。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评估基准日

指对目标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9月30日。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报告》项下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361,324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锁定期安排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0)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1)有关损益安排

对于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届满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在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目标资产自交割日届满后发生的盈亏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66,909,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合成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907,6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合成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907,6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拟定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合成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907,6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6.48%股份,并通过合成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34.38%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50.86%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继续增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会议同意免除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义务,并同意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方可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合成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907,6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00%;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会议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应国家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3)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文件,指派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4)在本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做相应调整;

(5)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出台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10,019,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王应律师、杨芳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检查验证,王应律师、杨芳律师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10-48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双轮股份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对临沂福瑞达公司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双轮股份投资情况

(一)该项投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与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轮股份")在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高新投出资4980万元认购双轮股份新增出资830万元,占双轮股份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5.09%。增资完成后由高新投向双轮股份推荐1名董事。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该项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0年12月20日,高新投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双轮股份的增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批准。2010年12月23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三)双轮股份基本情况

双轮股份成立于2009年12月,截至2010年9月30日,双轮股份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洪纯,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威海市。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各种泵类产品、各种铸件、泵产品配件、与泵类产品相配套的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和自动控制设备,给排水、消防设备、压力容器等。双轮股份是中国泵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中国通用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通用机械协会泵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1、主要产品情况

双轮股份的主要产品是单级双吸中开式离心泵、铝工业流程泵、钢铁和有色冶金行业循环泵、长距离管线输油泵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建、市政、核电、火电、水利、冶金矿山、管线输油和石油化工、环境保护及治理、消防供水及自动化控制等领域。

2、本次增资情况

双轮股份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其总股本也相应增至5500万股,其中高新投投资498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830万股,占其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总股本的15.09%。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新投对双轮股份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鲁审字[2010]第126号),截至2010年9月30日,双轮股份总资产41,164.59万元,净资产16,875.99万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375.91万元,净利润2,124.8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高新投将会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对临沂福瑞达投资情况

(一)该项投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4日,高新投与临沂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临沂福瑞达公司")在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高新投出资3745万元认购临沂福瑞达公司新增出资2140万元,占临沂福瑞达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29.97%。增资完成后由高新投向临沂福瑞达公司推荐2名董事。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该项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0年12月20日,高新投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临沂福瑞达公司的增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批准。2010年12月23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三)临沂福瑞达公司基本情况

临沂福瑞达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在临沭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凌沛学。

1、主要产品情况

临沂福瑞达公司经营范围为:低聚木糖、木糖、透明质酸钠(化妆品级)、普鲁兰糖开发生产、销售;玉米芯收购加工。公司已完成投资6000万元,建成了年产40吨透明质酸生产线,计划将陆续建成年产50吨纳他霉素、50吨乳酸链球菌素、50吨聚谷氨酸、100吨结冷胶、200吨普鲁兰糖等项目。

临沂福瑞达公司以山东省药学科学院作为技术依托单位,以技术、人才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借助福瑞达集团的销售网络,将在国际、国内市场建立强大的、具有扩张和竞争能力的销售网络系统,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本次增资情况

临沂福瑞达公司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214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7140万元,其中高新投投资3745万元,认缴出资2140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9.97%。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新投对临沂福瑞达公司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高新投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鲁审字[2010]第298号),截至2010年10月31日,临沂福瑞达公司总资产7,035.07万元,净资产4,725.55万元,201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49.43万元,净利润-274.45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0-047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政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棱科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短期贷款,借款利率为10%,时间为1个月,用途为穆棱科冕流动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穆棱科冕以其名下的面积为256,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穆国用(2007)第00146号"、"穆国用(2008)第00263号"、"穆国用(2008)第00538号")为上述贷款向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抵押(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5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9名。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1、关于受让四川华仪股权的调整情况

原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受让德阳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仪")46%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拟受让赵章明所持有的四川华仪5%的股权。

经四川华仪股东各方友好协商,现调整为:本公司受让德阳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仪46%的股权事项保持不变;华仪科技放弃受让赵章明所持有的四川华仪5%的股权。调整后,四川华仪股东为:本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德阳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赵章明持有其5%的股权。

2、关于向四川华仪增资事项的调整情况

原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四川华仪股东各方拟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58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增资2668万元。

经四川华仪股东各方友好协商,现调整为:四川华仪以未分配利润316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四川华仪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160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出资2373.60万元,仍占注册资本的46%。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40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汕头市中海房地产公司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汕头市中海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借款额、借款期限以公司与中海产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为准。

中海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与中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已向中海公司借款4850万元。4850万元借款纳入2亿元借款额度内。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0-06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签订相关协议的介绍

2009年9月2日,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就收回本公司土地事宜与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签定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4号的64,4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含附属物)及水电配套设施(指地下管网)于2009年12月20日全部收回,协议约定按照3500元/平方米进行补偿,补偿费用总计22,544.9万元。其中公司原所属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沈阳第一制药厂(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22,244.95万元,公司原所属东北制药总厂299.95万元。

二、本次收到的搬迁土地补偿款金额

201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述协议中属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补偿款3,000万元。属于公司原所属东北制药总厂的应收补偿款299.95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属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搬迁土地补偿款共计15,000万元。(前期已收到补偿款为12,000万元,公司已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0-027,2010-031,2010-051,2010-060)。

公司收到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上述协议的搬迁土地补偿款共计15,299.95万元。

上述搬迁土地补偿款公司已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公司将在收到余下相关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2011年1月1日(星期六)至1月3日(星期一)休市,1月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从2010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暂停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1年1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51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0年12月30日起,恢复旗下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5662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不存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6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王清文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04,02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租赁融资的议案	104,028,13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石艳玲律师和赵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附后。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0号文)核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或"公司")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09,7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了XYZH/2010A10016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49.998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9.998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各方及各专户设置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2020629000714858,公司非公开发行11,409,774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3,499,988.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应存放于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信证券,并作为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接受监管。公司承诺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存单到期即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存单不得作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中核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隆文、孙长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中核科技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在此确认同意开户银行的上述通知行为。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如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中核科技、开户银行、中信证券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